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3〕05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公布《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3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第二条 “教育成果奖”主要包括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

(以下简称“教育研究类”)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以下

简称“教育实践类”)两大类项目。申报、评审和奖励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教育研究类”成果应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上取得理论
突破和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针
对教育改革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建
议和改革方案，经过积累，意义重大并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

“教育实践类”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流程、考
度机制改革、教育教学环节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
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教育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
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
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其中“教育实践类”成果应
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
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
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乃至全国

(五) 公布颁奖。“教育成果奖”获奖项目由学会秘书处
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获奖

第十二条 鼓励以不正当行为，且与申报人无任何关系
道德与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质量第一；坚持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遵守申报程序，不得弄虚作假，不得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不得私自
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审工作，一经发现，
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已获奖者撤销其所获
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参加教育成果奖评审的专家评委及工作人
员应严格遵守评选规定，自觉维护教育成果奖的权威和声誉，
杜绝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对评审工作的干扰和影响，不得以
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
处理。凡当届申报教育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
评审其亲属；在获奖名单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向外
泄露申报受理情况和评委意见。

第十三条 异议和申诉处理。任何个人、单位对评审结

